

概覽

目前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均鼓勵外資開發及生產軟件，但仍監管限制外資在從事增值電訊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公司中的擁有權。因此，本公司透過與杭州阿里巴巴合作，經營中國交易市場。杭州阿里巴巴由中國國民擁有，並持有於中國經營本公司之中國交易市場所需的許可證。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並表之聯屬公司的擁有權架構、業務及經營，以及本公司與杭州阿里巴巴的合約安排均符合所有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已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取得該等擁有權架構、業務及經營所需的全部重大政府同意、批文及許可證，惟「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若干知識產權的轉讓或特許權之待批註冊除外。

由於中國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與增值電訊服務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故可能不時會採納新法律及規例。該等新訂法律及規例或會規定本公司須取得除目前已有者以外之新許可證及准許證，並須遵守可能不時制訂的新監管規定。此外，適用於一般互聯網行業的現行及日後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推行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請參閱第41頁之「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中國政府有關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的規例可能嚴重阻礙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亦可能須對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網站所載信息負責。」。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規例

電訊服務監管規例

中國增值電訊服務受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所監管。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訊服務分類為基礎電訊業務及增值電訊業務，並就中國電訊業務的各個範疇訂立詳細指引。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電信條例隨附電訊業務分類目錄列明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訊業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經營性電訊服務供應商必須取得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部門的經營許可證。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電信業許可證管理辦法」)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電信業許可證管理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訂，訂明於中國提供電訊服務所需之許可證類別及取得該等許可證的程序及要求。電信業許可證管理辦法將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分為由省級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所簽發僅於單一省份經營業務的許可證及由信息產業部簽發的跨省業務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監管規例

於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網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受關於電訊業及互聯網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所監管，並由不同政府部門(包括信息產業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所規管。

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許可證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分類為增值電訊服務。該等服務之經營者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 ICP 許可證，方可於中國經營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內容提供業務。

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所監管。互聯網管理辦法把「互聯網信息服務」定義為透過互聯網向網上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及非經營性服務。提供經營性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一般稱為 ICP)須向信息產業部或相關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互聯網管理辦法亦規定任何計劃提供相關新聞、出版、教育、醫療及保健、藥品或醫療器械及若干其他事項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人士須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首先取得相關行業的主管政府機關之批准或向該機關備案。

所有運作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網站的服務器均置於浙江省，杭州阿里巴巴已取得「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 ICP 許可證。

互聯網內容監管規例

中國政府透過信息產業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文化部(「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等不同部門及機構頒佈有關互聯網內容的管理辦法。除各種批文及許可證規定外，該等管理辦法明確禁止任何散播淫褻、賭博或暴力、煽動罪行、損害中國公共道德及文化傳統、或危及國家安全或洩露國家機密的互聯網活動。倘 ICP 許可證持有人嚴重違反該等管理辦法，則中國政府可吊銷其 ICP 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關閉該網站。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信息產業部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及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要求，任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供應商均須取得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的批准或備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收到浙江省政府新聞辦公室之函件，確認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網站所登載的商業資料並不屬於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監管的「新聞」範疇，因此只要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網站所發佈的相關商業新聞為「行業信息」或「專業諮詢」，而非以「新聞」為標題或於「新聞頻道」展示，本公司則毋須取得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有關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批准。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監管規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頒佈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其後再頒佈若干實施細則及通告。該管理辦法列明監管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分類、申請、批准、內容、資格及要求的法規。提供關於藥品或醫療器械信息的國內互聯網站必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相關省級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杭州阿里巴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自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電子公告監管規例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規定提供網上公告服務的 ICP 許可證持有人須向相關電訊管理部門註冊及獲得特別批准。根據該條例，「電子公告服務」包括電子公告、電子白板、電子討論區、留言板及聊天室服務。該條例規定電子公告服務經營者必須保存該等服務發佈的內容、傳播信息的時間以及參與之互聯網網址或域名記錄。信息記錄必須保存60天，並須於政府部門要求時提交。

杭州阿里巴巴的增值電訊業務許可證批准其提供有關文化娛樂、客戶服務及消費者購物方面的電子公告服務。

廣告服務監管規例

監管中國廣告業務的主要規例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一九九四年)；
- 廣告管理條例(一九八七年)；及
- 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二零零四年)。

該等條例規定，從事廣告業務的公司必須自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部取得營業執照，當中列明其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廣告業務。此外，概無特別監管網上廣告業務的中國國家法律或規例。杭州阿里巴巴目前的經營範圍容許其從事廣告代理業務及發佈國內網上廣告。

中國廣告法律及規例列明若干中國廣告內容的規定，當中包括禁止誤導內容成份、誇張用語、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包含淫褻、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公眾利益等內容。麻醉劑、精神科藥物、有毒或放射性藥品之廣告亦被禁止。煙草、專利產品、藥品、醫療器械、農藥、食品、酒精及化妝品等其他產品的廣告宣傳亦須符合特別限制及規定。

中國廣告法律及規例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彼等編製或傳遞的廣告內容為真實及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法律有規定，則已經過政府審查及取得相關的批准。違反該等規例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勒令終止傳播廣告及勒令刊登更正誤導信息的廣告。倘涉及嚴重違規，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可吊銷違規者的廣告業務經營執照或准許證。此外，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損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或須負上民事責任。

互聯網安全監管規例

中國的國家立法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訂明進行以下活動須承擔刑事責任：

- 不當地入侵具戰略性重要地位的電腦或系統；
- 透過互聯網散播政治分化信息或淫褻信息；
- 竊取及洩露國家或軍事機密；
- 透過互聯網發放錯誤商業或其他非法信息；或
- 透過互聯網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見第31頁之「風險因素 — 倘本公司用戶進行欺詐或侵犯知識產權、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未達標準或惹起爭議，則本公司的業務及品牌形象或會受損，亦可能因客戶所出售質量不合格產品而引起產品轉承責任的索償。」

公安部已頒佈細則禁止使用互聯網泄露國家機密或散佈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有權監察及審查國內網站。倘 ICP 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細則，則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要求吊銷其 ICP 許可證及關閉其網站。

軟件開發活動監管規例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監管在中國向用戶提供的電腦軟件、信息系統或設置中嵌入的軟件以及在提供電腦信息系統集成或應用服務或其他技術服務時提供的電腦軟件的開發及銷售。該管理辦法禁止開發、生產、銷售或出入口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內含電腦病毒、危害電腦系統安全、載有中國政府禁止的內容或不符合中國相關軟件標準的軟件產品。

在中國出售或經營的所有軟件產品必須經信息產業部授權之測試組織測試，並由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部門批准及登記註冊。登記註冊有效期為五年，可以續期。該管理辦法亦

規定經營範圍包括電腦軟件業務(包括軟件技術開發或生產軟件產品)的軟件產品製造商須具備軟件生產的條件及技術能力、固定的生產基地及確保產品質素的程度及能力。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訊行業的監管規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公司之最終權益不得超過50%，而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訊業務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其於海外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良好營業紀錄及經驗。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禁止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於中國非法經營電訊業務。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該等許可證持有人於日常業務使用的域名及商標，更進一步規定每位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擁有其獲准經營的業務所需的設施並將該等設施設置於其許可證覆蓋的範圍內。此外，所有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須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列明的標準維持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的規定及糾正其違規行動，則信息產業部或其地方部門有權酌情對該等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動，包括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杭州阿里巴巴主動向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提交自查報告。該自查報告論述杭州阿里巴巴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相關條款的情況，包括(1)杭州阿里巴巴所持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2)杭州阿里巴巴合法擁有互聯網域名 www.alibaba.cn 及 www.alibaba.com.cn；(3)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阿里巴巴」商標及阿里巴巴「笑臉」標誌已經或將會轉讓予杭州阿里巴巴；(4)杭州阿里巴巴擁有營運其業務所需之設施；及(5)杭州阿里巴巴已實施確保互聯網安全的措施及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收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對自查報告的質疑。

有關知識產權的監管規例

中國已制訂全面的法例監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慣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成員國。

專利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四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零年作出修訂。專利法旨在保護及鼓勵發明、支持發明的專利申請及推廣科學技術的開

發。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新穎、具創意及實用。科學發現、學術活動的規則及方法、用作診斷或治療疾病的方法、動植物繁殖或核能轉化所得物質概不會獲授專利權。國務院轄下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的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十年。除若干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得到專利持有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否則屬於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零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作出修訂，以擴大合資格獲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類別。經修訂著作權法的著作權保護範圍伸延至互聯網活動及透過互聯網散播之產品。具著作權之軟件受著作權法及其他條例保護。另外亦設有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管理自願註冊制度。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該條例規定，除相關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組織或個人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第三方之作品、表演、錄音或錄影產品時必須取得該等產品的法定著作權持有人許可，並向其支付補償。法定著作權持有人可採取技術措施保護其信息網絡傳播權，而除獲法律許可外，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意圖妨礙、破壞或協助他人妨礙相關持有人採取該等保護措施。

為加強保護電腦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任何未得相關持有人批准而出版、修訂或翻譯電腦軟件之人士須負上民事責任。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五十年，截至該軟件首次出版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以向獲國家版權局授權之軟件註冊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取得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以作初步證明其擁有已登記著作權。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一九八二年所採納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中國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優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商標(已成功註冊或通過初步審查及獲准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相同或相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任何申請註冊商標的人士不得損害其他在先註冊人士的現有權利，而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已由其他人士使用並因而擁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起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遭中國商標局決定撤銷、駁回申請、不予公告，則可向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對商標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提出訴訟。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

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中國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成為已註冊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展，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的監管規例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修訂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該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為其域名註冊。該管理辦法禁止註冊及使用包含下列內容的域名：

-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列明的基本原則；
- 危害國家安全、泄露任何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政權或危害國家統一；
- 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
- 煽動種族仇恨或歧視或危害民族統一；
- 危害國家宗教政策或宣揚邪教或封建迷信；
- 散播謠言、破壞社會秩序或妨礙社會穩定；
- 散播淫褻、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主義及教唆犯罪的；
- 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犯他人的合法利益；或
-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者。

有關保障私隱的監管規例

中國憲法指明，中國法律須保護國民通信自由及私隱，不得損害該等權利。由於中國法律並無禁止 ICP 向用戶收集個人資料，故中國政府部門近年頒佈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法律，明確保障個人資料免遭擅自披露。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之互聯網管理辦法，ICP 不得製作、複製、出版或散播任何侮辱或誹謗他人或損害他人合法權利及利益之信息。ICP 或須面臨中國公安機關按其違規性質提出的刑事檢控或處分，此外亦可能會被勒令暫停業務，其許可證亦可能被吊銷。另外，根據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提供電子公告服務的 ICP 必須將用戶個人資料保密，除法律另行規定外，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個人資料。該條例進一步授權相關電訊部門命令 ICP 改正任何未獲授權的資料披露。倘因任何未獲授權的資料披露而引致用戶蒙受損失，則 ICP 須承擔法律責任。

然而，倘用戶透過互聯網發佈任何被禁止的內容或從事非法活動，則中國政府保留命令 ICP 提供互聯網用戶個人資料的權力。

有關外匯的監管規例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多項規例，人民幣只限於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與股息)自由兌換。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收回對外投資)須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如美元)及將外幣匯出中國。

於中國所進行交易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外，中國公司必須將海外所得外幣款項調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可按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設定的上限，於指定外匯銀行保留外匯賬戶。除另行批准外，內資企業必須將所有外幣收款兌換為人民幣。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i)中國居民須於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權益融資(包括可兌換債務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倘中國居民以內資公司的資產或權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活動，則該中國居民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及相關權益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如股本的變動或併購)，則該中國居民須於該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轉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外匯管理局向其地方分局頒佈有關外匯登記操作規程，加強監管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之登記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國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以協調及督促相關中國居民完成註冊手續。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不遵守上述註冊手續可引致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制，並可能受處罰，包括被勒令將非法匯出中國境外之外匯款項調回中國以及被徵收相當於該款項五倍的罰款。倘中國居民拒絕辦理所須登記備案，若相關國內公司已向外匯管理局書面匯報有關拒絕辦理手續行為，則可獲免除責任。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Alibaba.com Corporation約4,300名屬於中國居民的實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已就其各自於本公司之境外投資及本公司於各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向浙江省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登記。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內資企業的監管條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監管中國內資企業的外國投資。新併購規定條文規定為上市的緣故而透過收購中國內資公司成立，且由中國居民

所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說明文件，列明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所需批准的準則及程序。

直至目前，該新併購規定的應用仍不清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指出：

- 本公司已正式取得根據目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例收購中國附屬公司所需之批准及同意；及
- 根據彼等對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新併購規定的了解，由於本公司並非由中國居民控制，亦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新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後進行任何新併購規定所界定的收購事項，故除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例或中國證監會頒佈任何形式的明確要求規定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外，新併購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前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有關僱員購股權的監管條例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之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相關指引，獲境外上市公司按其僱員持股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之中國公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辦妥有關認股期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其他手續。自境外上市公司之股份銷售或所分派股息的外匯收入須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匯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委任託管銀行及開設外匯專用賬戶，處理有關認股期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當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籍僱員(「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須遵守該等規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未能履行該等規定的責任，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罰款或受法律處分，但本公司不會純粹因為任何中國籍僱員違反個人外匯細則而須承擔責任。請參閱自第44頁開始之「風險因素—未有遵守中國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中國籍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登記或會使有關僱員或本公司遭受罰款或法律或行政處分。」